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90号

罪犯刘遗权，男，1990年12月3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(2020)鄂2822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遗权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遗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（2020）鄂28刑终15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0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33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遗权现从事卫生员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07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0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07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获得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1月、2023年12月，余刑九年一个月。2020年10月12日执行财产刑200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罪犯刘遗权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遗权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刘遗权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